

保誠人壽一路長紅外幣終身壽險ARLPLU7

紅利宣告日：115/05/01

紅利有效期間：115/05/01 至 116/04/30

代表年齡紅利金額表

險種名稱：保誠人壽一路長紅外幣終身壽險

發單年度：110年

繳費年期：6年

紅利類別：長青額外分紅保額

幣別：美元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每10萬元保額表定 年繳保費	4,700	4,400	8,700	8,400	16,200	15,200
保單年度						
6	5375.00	5375.00	7563.00	7225.00	188.00	1213.00

•上表之長青額外分紅保額為身故或完全失能時給付之金額。

紅利類別：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

幣別：美元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每10萬元保額表定 年繳保費	4,700	4,400	8,700	8,400	16,200	15,200
保單年度						
6	5063.00	5375.00	4813.00	5375.00	125.00	1213.00

•上表之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為保戶辦理契約終止時之額外分紅保額，契約終止時，則將依此分紅保額相對應之解約金給付之。

分紅保額比率表

險種名稱：保誠人壽一路長紅外幣終身壽險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比率/解約額外分紅比率(以下表格適用男性)

繳費年期	5歲		35歲		65歲	
	分紅保額比率	z1%	z2%	分紅保額比率	z1%	z2%
保單年度						
6	21.5%	20.25%	30.25%	19.25%	0.75%	0.5%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比率/解約額外分紅比率(以下表格適用女性)

繳費年期	5歲		35歲		65歲	
	分紅保額比率	z1%	z2%	分紅保額比率	z1%	z2%
保單年度						
6	21.5%	21.5%	28.9%	21.5%	4.85%	4.85%

•於保單契約有效期間內，依保單條款約定條件適用，自宣告日起一年後有效，並不逐年累積。

本險分配的紅利(分紅保額) 包含「增額分紅保額」及「額外分紅保額」：

增額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 x_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 * y_t%

長青額外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 z1_t%

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_t = (基本保險金額_t + 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 * z2_t%

符號說明：

x%：第t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y%：第t保單年度增額分紅保額於「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1}」之分紅保額比率；

z1%：第t保單年度長青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z2%：第t保單年度長青解約額外分紅保額於「基本保險金額_t」與「累積已分配增額分紅保額_t」之分紅保額比率。

t：保單年度。

紅利實現率表

額外分紅保額(身故)實現率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保單年度末						
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額外分紅保額(解約)實現率

投保年齡	5歲		35歲		65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保單年度末						
6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 累積增額分紅保額(ARB)實現率為依據不同的保單年度，累積至115紅利宣告年度時實際發放紅利保額與最可能紅利保額之比值。實際的分紅保額可能會因個別契約的狀況有所不同(例如：曾經執行減少保額之契約變更等因素)，故個別保單可能無法以上述實現率反推實際與最可能紅利保額，請以通知書為主。

• 額外分紅保額(身故)實現率、額外分紅保額(解約)實現率為依據不同的保單年度，於115紅利宣告年度實際發放紅利保額與最可能紅利保額之比值。實際的分紅保額可能會因個別契約的狀況有所不同(例如：繳別、性別、年齡、曾經執行減少保額之契約變更等因素)，故個別保單可能無法以上述實現率反推實際與最可能紅利保額，請以通知書為主。

說明事項

1. 本險銷售期間為110年5月3日至112年9月4日。
2. 本商品於115紅利宣告年度之可分配紅利為美元0.72萬元。
3. 上述可分配紅利分配予要保人之比例為85%。
4. 表列紅利分配金額係以基本保額10萬元計算，該保單分紅年度各代表年齡、保單年度實際分配之紅利金額，在不同保額或年齡間，其分紅金額並無一定比例關係。
5. 表列數字僅供參考，不能作為未來各發單年度與各保單年度實際分紅的保證或推論，未來年度實際分配紅利可能高於或低於上表所列之金額。
6. 分紅保險單已分配金額，僅反映公司分紅保險單在前一年度經營成果的分紅，其分紅之金額須符合相關法令，並經董事會同意後始得分配，且公司整體的盈餘不代表分紅保險單業務的盈餘。
7. 各年度紅利金額除受商品型態設計差異及發單年度等影響外，另請併同考量所持有保單是否有遞延紅利之給付。

8. 分紅保險單各項紅利給付條件及方式應依各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9. 表列僅揭露該保單分紅年度之部分保單的紅利金額，您所持有保單得領取之紅利金額，請逕洽本公司服務人員、電洽本公司客服專線0809-0809-68或利用保戶e點通查詢。
10. 紅利分配計算方式：設計保單紅利時，係先以當前經濟環境及公司經驗所設定之各項假設，得出每一保單年度的累積盈餘，並以此累積盈餘作為設計保單紅利的財源，透過商品提供之各項保單紅利的設計，逐步將累積盈餘依約定之比例，全數分配給保戶及股東。於保單銷售後且在契約有效期間內，依據年度結算之實際累積營運結果，考量紅利分配的適足性、可擔負性及平穩性等原則，決定各商品相對於中分紅假設紅利之紅利分配比率，並依此比率計算每張保單於下個紅利年度(每年五月初至隔年四月底)預期發放的分紅保額成本。詳細之紅利分配計算方式請詳契約條款附件「保單紅利計算與分配說明」。